

圓夢助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9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如下，需符合以下『成績及經濟』條件者，方可提出申請。

申請條件	說明
申請對象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學生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得申領（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家庭所得	96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 （計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加計其配偶）
利息所得	96 年度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
不動產價值	96 年度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

◆ 敬請符合資格同學依公告時間上網登錄資料，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表」及家庭所得計列成員之「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於規定時間內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提出『家庭所得查核』申請。

◆ 最近 3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以下人員)

(1)、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之同學：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實施方式：上學期向學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下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助學金金額。（上學期沒有減免，學費要先繳）

◆ 注意事項：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及政府各項助學措施與弱勢助學補助，僅能擇一辦理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B、人事行政局

C、原民會（97 學年度不參與比對作業）

D、農委會

E、勞委會

F、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

G、台北市勞工會

H、行政院退輔會

線上申請登錄	繳回時間	學校為配合教育部平台作業，逾期申請依規定將不予受理，不得有異議。
97 年 10 月 1 日早上 11：00 至 10 月 25 日 中午 12：00 止	97 年 10 月 15 日 至 10 月 25 日 中午 12：00 止	

申請網址：<http://stud.adm.ncku.edu.tw/dedu/>